**金融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可能导致本金发生亏损。

投资金融产品至少将面临以下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并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及合同的规定，本产品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产品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金融产品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4、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金融产品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5、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金融产品的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投资收益损失的风险。

**6、管理风险**

在金融产品运作中，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出现时，可能影响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7、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品种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金融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金融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金融产品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8、信用风险**

金融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的产品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所投资的产品的信用质量降低导致金融产品价格下降，造成损失的风险。

**9、操作风险**

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10、产品合同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我公司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与产品合同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时需按照代销机构的适当性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11、其他风险**

（1）金融产品合同当事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行业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代销方。我公司代销本产品并不构成对产品持续合规情况和投资收益的承诺或保证。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金融产品投资的所有风险，具体事宜请您认真阅读产品合同等资料。**

**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